**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**壹、 依據：**

 **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**

 **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**

 **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、十二條辦理。**

 **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5年07月26日教育局公告第91005號、第91118號公告辦理。**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 | 借調缺 | 1 | 2 | 105/08/29-106/07/01或借調教師歸建之前一日止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**簡章公告：**

 **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**

 **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，及本校網頁-訊息公告**

 **(http://www.sjaes.tn.edu.tw/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**

**叁、公告時間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5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05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5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5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 |

**肆、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臺南市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 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臺南市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 格教師證書者。2.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臺南市10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 格教師證書者。2.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3.或具教保員資格者。 |

**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    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

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sja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時10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時10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時10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    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(地址：台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30號號。電話：06-7833220轉511)

    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請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2. 採現場送件審查，不接受通訊報名，請送件至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，
3. 繳驗下列表件影本一份(含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合格幼兒教師證、105台南市幼兒園代理教

 師成績單、自製履歷表含自傳(3頁為限，1式5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，報名請攜帶正本繳驗。

 4.如委託他人報名，請自行繕造委託書，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繳驗。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    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0時10分起。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0分起。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10分起。 |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 三、方式：由評選委員進行試教（主題：認識我的學校、好朋友、冬來了年來了）；口試（含

 教育理念、幼稚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），口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。試教及口試各占成績50%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優考錄取。

四、應試當天帶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五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 1.甄試順序，於報到時一併公佈。

 2.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口試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*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公告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5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5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、雙方國民身分證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**捌、聘期和薪資：**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

 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

 定為主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玖、其他：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公告於臺南市教育

 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

 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20#511(幼兒園)

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20#511(幼兒園)

**拾、**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